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城市开发边界优化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乡市中心城区国土空间城市开发边界优化项目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人,营业收入为1175.66万元,资产总额为1985.76万元1,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新乡市国土空间规划研究中心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